

股票代码： 000030、200030
公告编号： 2012-059

股票简称： *ST 盛润 A、 *ST 盛润 B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那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孔那女士、牛素艳女士、王敏女士参加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了以下有关事项并形成决议：

审议改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；

公司常年法律顾问“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”因其内部调整原因，公司决定与之解除合同关系。改聘请“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”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。

投票结果：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11月5日